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659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

張鈞迪

被告 詹柏宸（原名詹朝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733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捌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六，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捌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透過APP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車輛，承租期間為民國112年3月21日早上10時27

01 分起至同日晚間6時45分止，嗣該車於國道1號北向47.7公里
02 處發生事故，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下列費用：

03 (一)租金新臺幣（下同）1,063元。

04 (二)里程費229元。

05 (三)ETC通行費57元。

06 (四)拖吊費3,900元。

07 (五)維修費30萬元。

08 (六)維修天數15日，營業損失為22,500元。

09 扣除被告已繳之125元後，尚應給付327,624元，爰依契約法
10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7,624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iRent24小時自助
17 租車租賃契約、行車執照、通行費明細、租金計算單、聯繫
18 單、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統一發票、電子發票
19 證明聯、維修工作單、車損照片為證（見士簡卷第17至61
20 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21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2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3 而租賃物於110年4月出廠，迄112年3月21日事故發生時止，
24 已出廠2年，有上述行車執照足憑，該車因本件事務支出修
25 復費用30萬元（外包6,857元、零件187,414元、板金67,127
26 元、烤漆24,316元、營業稅14,286元），有電子發票證明
27 聯、維修工作單可證（見士簡卷第43至53頁），其修復方式
28 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
29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
30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31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01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
02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03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
04 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
05 等於成本10分之1為合度」，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
07 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08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09 滿1月者，以1月計」，循此方式計算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
10 如附表所示，加計其餘費用後為187,207元，此即原告得請
11 求之修復費用。據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214,956元（計
12 算式： $1,063 + 229 + 57 + 3,900 + 190,843 + 22,500 = 214,956$ ）
13 6）。該筆金額扣除被告已繳之125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
14 付214,831元（計算式： $214,956 - 125 = 214,831$ ）。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4,831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5日，見北簡卷
17 第1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2 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3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高秋芬

03 訴訟費用計算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3,530元	
06 合 計	3,530元	

07 附表：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187,414 \times 0.369 = 69,156$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7,414 - 69,156 = 118,258$
11 第2年折舊值	$118,258 \times 0.369 = 43,637$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8,258 - 43,637 = 74,621$